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度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

[www.evi.com.hk](http://www.evi.com.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銳意成為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專門提供中英文學前教育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目標乃要透過網上及離線支援服務建立一個教學社群，結集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兒童可在本公司專為每所幼稚園度身訂造之教育平台上，透過網上教學、學習及教育相關管理工具，配合本公司之離線支援服務，與家長一起學習。離線支援服務提供課外培育課程、產品推廣、研討班、電子媒體製作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教育平台先進新穎，糅合資訊科技、傳統教學課程及專業網上及離線學前教學素材於一身。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 財政表現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從而產生所得收益淨額約為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飆升至約39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53,000港元），升幅約達7.5倍，其中77.34%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另有22.66%來自向香港多所幼稚園銷售及為其安裝電腦軟硬件。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電腦軟硬件之成本、直接勞工及經營間接成本。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72,000港元，而毛利則約為323,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約為82%。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取得營業額增長，約11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4,57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則增加至10,776,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間接成本上升，加上本集團加強宣傳服務及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一直保持雄厚之財政狀況，手頭現金約達47,0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負債。上述財務及手頭現金優勢將能於網上教學服務之月費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後進一步加強。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上市後努力不懈的朝著成為香港及亞洲首要教育服務供應商之目標邁進。憑藉其於教育市場之深遠經驗，及其於互聯網教育服務之先驅地位，本集團成功吸引到來自香港各式教育團體之幼稚園長期使用EVI教學平台，其中包括大型、著名、非牟利幼稚園機構團體。本集團經審慎考慮各市場因素後，自罕有意使用服務之幼稚園中挑選了約五十所幼稚園，向其提供三年的EVI網上系統。每月之訂閱費計劃將較預期提早半年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投入服務，奠下里程碑，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訂閱費收入。

本集團除擁有卓越之管理隊伍外，另亦有一支全力以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積極推動一連串之市場推廣活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潛在幼稚園舉辦多個展覽工作坊，以展示EVI網上系統之卓越效用，並豎立品牌名聲。此外，教育界認識到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趨勢，本集團遂把握良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與香港幼兒及教育服務聯會聯手合辦一教育研討會，題為「資訊科技

教育孩童的果效」，吸引逾300名教師及校長參加。此等市場推廣活動均為加強本集團之公眾認知達成令人鼓舞的成果。

憑藉其核心網上教育系統，本集團另亦向教育專業人士提供其他增值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教師及相關人員提供EVI網上系統及一般資訊科技等之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亦為幼稚園舉辦課外資訊科技培育課程。透過其教育服務業務，本集團另計劃擴大總收益收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設立名為EVI MP Limited之新公司，負責創作設計及網站設計事宜。除訂閱費收入及培訓課程收入外，網站設計所得收入將能增強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本集團朝氣勃勃且發展迅速，將專注於透過提高內容及專題之質素增強其EVI網上系統平台，並已注入大量資源及努力。本集團已委任一名新技術總監，以監督本集團之系統發展、策略性架構及基建事宜，並負責本集團之技術外判業務，同時指揮本集團之項目實行及未來技術發展所有範圍之工作。

## 展望

本集團憑藉於教育及資訊科技市場之專業知識而脫穎而出，成為業內首選教育服務供應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握此優勢以擴大市場份額，朝著成為香港及亞洲公認之最優秀教育服務供應商的目標進發。本集團並將開發並提供額外產品及服務，從而全面善用其生財潛力。

為達致其目標，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為改善其產品及服務之質素。藉著各隊伍於不同層面作出之努力及支持，本集團將竭力豐富其EVI網上系統之「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的內容及功能。

本集團已從多家有興趣使用本集團互聯網教育服務之幼稚園中精選了約五十所幼稚園。由於香港大部分幼稚園均以集團形式經營，只要集團內其中一所幼稚園採納互聯網教育系統，則集團內其他成員預料亦會紛紛效法。藉著本集團所採納的具吸引力定價政策及參與計劃之該等幼稚園帶來之雪球效應，本集團相信定能取得更多長期使用合約。

本集團看準海外市場的潛力，現正以學前教育業務為起點擴展業務至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與一新加坡上市集團組成合資企業，該上市集團為擁有逾十年經驗之互聯網教育先鋒，並正計劃擴展其教育服務業務至該等市場。此外，本集團向該新加坡公司收購「I-Express Technology」，料將能令EVI網上系統更簡易用並提升功能。憑著其經驗及卓越資訊科技，本集團現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進一步開拓中小學教育層面之商機。此舉無疑為本集團就爭取日後於亞洲區之網上教育界佔重要席位而跨出一大步。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及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內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0	31	395	53
銷售成本		—	—	(72)	—
毛利		110	31	323	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63)	(411)	(2,485)	(427)
研究及開發費用		(35)	—	(10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37)	(1,279)	(9,276)	(2,266)
營業虧損		(5,125)	(1,659)	(11,538)	(2,640)
利息收入		552	—	762	—
除稅前虧損		(4,573)	(1,659)	(10,776)	(2,640)
稅項	(3)	—	—	—	—
股東應佔虧損		(4,573)	(1,659)	(10,776)	(2,640)
股息	(4)	—	—	—	—
每股虧損－基本	(5)	(0.57)仙	(0.35)仙	(1.54)仙	(0.55)仙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合併業績則以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於本報告期及對上一個相應期，所有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均已適當地撤銷。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標準會計準則。

### (2)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i)已售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於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提供電腦培訓服務之收費。

收益乃於交易結果能夠可靠量度，且有關交易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銷售收益乃於商品交付及安裝且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培訓費用收入乃於提供電腦培訓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則就未償還本金按照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 (3) 稅項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內個別公司須根據其溢利作出利得稅撥備，並就計算利得稅時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零年同期宣派任何股息。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10,776,000港元及4,57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640,000港元及1,65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約697,947,000股及8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480,142,000股及480,142,000股）計算。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會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然而，該等購股權現時仍未可行使。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同期，並無出現潛在攤薄影響。

###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a)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	—	(9,048)	(9,048)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52,800	—	—	52,800
發行股份支出	(8,737)	—	—	(8,737)
集團重組之影響	(21,691)	14,918	—	(6,773)
股東應佔虧損	—	—	(10,776)	(10,77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372</u>	<u>14,918</u>	<u>(19,824)</u>	<u>17,466</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除期內虧損外，儲備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除期內虧損外，儲備並無變動。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以交換股份方式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之差額。

##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所規定，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種類	股份總數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附註1）	公司	521,840,000股
張士昆先生	個人	800,000股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家族	521,840,000股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而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52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亦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為數50,400,000股股份，本集團並無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受「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詳述相同之行使時間條件限制。

### (1)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為數50,4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8港元，而該批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授予下列組別之承授人：—

承授人組別	承授人總數	購股權內包含之基本股份數目
董事	3	41,200,000
顧問	1	1,000,000
僱員	8	8,200,000
合共		<u>50,400,000</u>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內包含之基本股份數目
龐先生	20,000,000
龐盧淑燕女士	16,200,000
張士昆先生	5,000,000
合共	<u>41,200,00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2名僱員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該等僱員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失效。

##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同期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以上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第179至第183頁內。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上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所述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按照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訂之條款，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三年內任何時間按照以下安排行使：

#### 自授出日起計之期間 可由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最多30%
第二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最多60%
第三年	先前尚未行使之餘下購股權

以上所有購股權於授出後一年內不可行使，故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未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521,840,000 (附註1)	65.23
龐先生	521,840,000 (附註1)	65.23
龐盧淑燕女士	521,840,000 (附註1)	65.23
Cyber Generation Limited	91,520,000 (附註2)	11.4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91,520,000 (附註2)	11.4
錦興控股有限公司	91,520,000 (附註2)	11.4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52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Cyber Generation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Cyber Gene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實益擁有，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則由錦興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重大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且能以實質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521,840,000	65.23
龐先生	521,840,000	65.23
龐盧淑燕女士	521,840,000	65.23
Cyber Generation Limited	91,520,000	11.4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91,520,000	11.4
錦興控股有限公司	91,520,000	11.4

##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最新通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在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費用，受聘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4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孔德秋、高浚晞、孔繁偉，以及公司秘書張漢輝。

##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方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